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原告 張家豪
被告 台灣矢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荻原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52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同見解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）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7號裁定諭知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新台幣（下同）21,7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僅先徵裁判費7,263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；嗣上開案件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
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尚有14,527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000=14527$ 】未徵足。據此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4,527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本件被告於第一審程序中預納之證人日旅費，此部分不在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範圍，應另由被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司 法 事 務 官 郭 伊 恩